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4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豪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被告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審酌檢察官既未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爰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僅
02 因細故竟徒手毆打告訴人黃文雄，並造成告訴人受有簡易判
03 決處刑所載之傷勢，所為實值非難；被告前有多次犯詐欺、
04 傷害、竊盜、妨害自由等罪，而經有罪判決之前案紀錄，素
05 行不良；然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06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培靚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林佩倫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29 113年度偵字第55408號

30 被 告 王志豪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巷00號

居臺中市○○區○○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志豪與其友人謝翼兆於民國113年4月2日1時許，在臺中市○○區○○巷00號對面巷內之代天宮前，由謝翼兆領取Uber Eats外送員黃文雄外送之「黃G紅炸雞」餐點，因代天宮前之犬隻對已完成送餐之黃文雄吠叫，黃文雄乃持寶特瓶作勢丟擲，王志豪見狀，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黃文雄，致黃文雄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黃文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志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文雄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經證人謝翼兆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Uber會員資料及臺中市○○區○○巷00號附近照片等附卷可憑。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詹益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程冠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